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证券代码:600267　　编号:2009-26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正药业")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49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9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增发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9.43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除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增发股份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海正药业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的申购日为2009年10月29日。

二、公司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规定

本公司已发行A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T-1日)收市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8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即最多可以优先配售3,594.24万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5,000万股的71.88%。原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267"、申购简称"海正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

公司原A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为股权登记日持有的A股股份数量乘以优先配售比例(0.08),不足1股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原则处理,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2009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三、除优先配售权部分外的申购规定

除公司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按下述规定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

1、网上申购部分

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2,500万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0267",申购简称为"海正增发"。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申购款=申购股数×19.43元/股。

网上申购时间:2009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下申购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的最低认购股数为20万股,申购数量上限为2,500万股,超过2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A股股东,其行使优先配售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1-68762320,021-68762767,021-68763115。

投资者须于2009年10月29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①《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的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19.43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772920024340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4002776
联行号:	27708277
票据交换号:	00322777
开户行联系人:	陈丽丽
联系电话:	0755-83516304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9年10月29日(T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9年10月29日(T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本次增发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海正药业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09-0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元证券")公开增发不超过5亿股(含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9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9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不超过5亿股(含5亿股)A股,发行价格为19.80元/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和无锁定期安排。本次增发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为"国元增发",申购代码为"070728"。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10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以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9年10月29日。"国元证券"股票停牌时间为:2009年10月29日至2009年11月2日。

2009年11月3日,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参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国元证券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10月28日(T-1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439,230,000股,占本次拟增发最高发行量5亿股的87.85%。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10月28日(T-1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353,697,163股,占本次拟增发最高发行量5亿股的70.74%。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10月28日(T-1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85,532,836股,占本次拟增发最高发行量5亿股的17.11%。

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2009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简称"国元增发",申购代码"070728"。

2、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申购股数×19.80元/股。

三、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1、网上申购部分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上限(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为2.5亿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国元增发",申购代码为"070728"。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19.80元/股。

若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超出优先认购权部分的认购将和其他网上申购对象同比例配售。

2、网下申购部分

除网下向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外,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股数为20万股,超过2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2.5亿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1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可从http://www.gyzq.com.cn和http://www.chinastock.com.cn下载),并于2009年10月29日(T日)15:0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按照《网下发行公告》中的规定传真,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每次传真后,请致电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予以确认。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0755-82382094、82382005、82311148、82382016,咨询电话:0755-22337416、22337417、22337418、22337419。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须于2009年10月29日(T日)15:00时之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时前到达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19.80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0400012708027001
联行行号:47669
中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4584000003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名称+国元公增申购款"。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9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73号文核准。

根据《2009年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09年10月27日结束。发行总额为55亿元人民币,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即55,000万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27,400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4.98%。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即495,000万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522,600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5.02%。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09-028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90号文核准。

根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发行价格100元,采取网下协议发行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09年10月28日(T+2日)结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1、 发行票面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7.95%。

2、发行结果

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上接B8版)

报告期内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2,566.94	22,616.50	25,925.68	27,154.52
存货跌价准备	1,000.15	1,258.53	1,261.97	759.3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35.10	1,135.10	1,372.62	762.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57.88	7,993.96	8,305.07	8,556.62
合计	36,460.07	37,004.09	40,865.34	41,232.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主要为坏帐准备,公司坏帐计提比例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限主要在半年以内,应收款项资产质量较好,公司计提的坏帐准备符合稳健的原则。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工程施工和原材料,公司施工的连续性使公司存货存在跌价情况较少,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通常较低。

公司各项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和比例合理,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原则。公司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来一直采用此类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所采用的计提政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规模与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速公路运营、水力发电等业务的投入增加较多。考虑到高速公路运营、水电站建设运营等业务具有初始投资规模巨大、建设期较长的特点,特别是建设期需要大量、稳定的资金投入的情况,公司增加了非流动负债融资,使得负债结构有一定的调整。2006–2008年,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76%、39.33%和43.69%,非流动负债的比例逐年提高,公司债务结构的稳定性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622,164.87万元、1,476,644.90万元和1,145,519.97万元,分别比2007年12月31日增加634,387.67万元、270,579.59万元和363,808.09万元。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相应增加,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较大。2009年上半年负债总额增加49.39亿元。

(2)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2007年末的负债规模与结构较2006年末有较大变化,主要是短期借款因建设大广北高速公路新增借款和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等增加258,451.56万元,因各项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246,228.37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25,297.88万元,长期借款因房地产、高速公路项目借款增加和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等增加333,278.15万元,因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子公司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公路和桥梁所采用的折旧方法与税法存在差异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80,902.12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期末流动比率(倍)	1.05	1.04	0.94	0.87
期末速动比率(倍)	0.63	0.58	0.59	0.64
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57	79.20	67.86	29.54
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	83.10	82.71	75.91	68.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537.14	224,346.62	159,452.55	94,949.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7	2.56	3.87	3.6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40,026.70	86,571.39	20,467.83	25,945.14
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万元)	34,289.27	59,358.54	29,541.95	22,644.4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有所提高,但未达到理想状况,主要是因为公司投入寺坪水电站、襄荆高速公路、新建水泥生产线等基建项目的建设资金以短期借款为主,同时吸收合并的水电工程公司日常经营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08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08年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2009年上半年利息保障倍数提高到3.17倍,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58.64%。2009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77.57%,较2008年底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09年利润大幅增长;但是,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继续采取债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的空间有限,开展股权融资并以此积极拓展多渠道的债权融资成为最佳选择。

(2)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

按照"新框架、新准则",2006年、2007年及2008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54%、67.86%和79.20%。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是:

A、反向吸收合并的影响

最近三年,按照"新框架、新准则"下合并报表口径和母公司报表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见下表: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06年	29.54%	68.02%
2007年	67.86%	76.11%
2008年	79.20%	82.71%

2007年9月,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吸收合并为对控股股东的反向吸收合并,按"新框架、新准则"编制的2006年公司模拟报表不包括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的资产和负债;同时,新进入的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由此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06年吸收合并前的29.54%大幅上升到2007年的67.86%。

B、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增长

施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大,施工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70.05亿元、93.00亿元和155.67亿元,增长迅速,公司项目所需资金大量由负债性融资解决。

C、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产业结构调整及投资力度,投资新建大广北高速公路、年产1600万吨的水泥生产项目、汉宜高速铁路等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2008年对水泥、高速公路、民用爆破、汉宜高速铁路的投入进入资金需求的高峰期,银行对项目配套贷款增加,导致负债增加约35亿元。

D、公司多年来未进行股权性融资,并且历年来分红比例较高。

2000年配股之后,公司已八年未进行股权性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缺口需要靠债务性融资弥补,导致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

公司一直注重回报投资者,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分配的利润分别为4,206.40万元、19,984.91万元和21,650.3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比例为91.73%。公司盈利留存的资金有限,也导致了资产负债率的上升。

E、所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公司2007年底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34.13亿元,2008年度上述金融资产持有数量未发生变化,但2008年底其公允价值降至11.47亿元,公司净资产缩水22.66亿元(占2007年底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4.77%),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主要有:

A、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后,各项经济资源配置更趋合理,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利润不断增长。2006年公司主业整体上市前的利润总额为1.08亿元(已公告年报数据),2007年主业整体上市后利润总额为7.53亿元,2008年利润总额为9.24亿元,2009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的持续增加将有助于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B、2009年公司争取配股成功,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2010年1月初,若公司认股权证顺利行权,公司将为大广北高速公路项目融资13.90亿元资金,替换项目先期投入的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

C、公司投资的水泥、高速公路、房地产等项目正逐步进入收益期,公司将加快销售和资金回笼力度,预期将给公司带来较为稳定可靠的利润和现金流入,以减少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率。

D、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态势逐渐出现好转趋势,如果证券市场回暖,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可望回升,公司净资产也将因此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财务费用支出也同步增加,但利息保障倍数均不低于2倍,公司的利息支付能力较强。2008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08年长期贷款大幅上升、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0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上升使得利息保障倍数提高到3.17倍。

在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如公司能通过股权融资改善财务结构,将使公司能够以较低成本积极拓展多渠道的债权融资,部分替代目前的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债务成本、减轻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同时相应节省的利息支出还可用于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0	15.65	13.00	11.82
存货周转率(次)	1.57	2.94	3.45	5.58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项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

2007年度和2008年度存货周转率指标略低于前两年水平,是因为当期存货增加所致。随着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完工销售,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将显著改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作为我国主要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之一,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在全部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一直较大,并且有效带动了其他工程施工相关产业的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运营、民用爆破业务、水力发电业务和水泥生产销售等业务,都与工程施工业务高度相关,是工程施工业务的有益补充,既增加了公司收入,又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单一经营工程施工业务的风险,使公司业务结构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灵活性与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规模与结构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953,638.73	81.07	1,556,703.26	80.37	930,010.23	77.47	700,482.40	74.83
水泥生产	95,552.54	8.12	131,521.20	6.79	79,118.03	6.59	71,407.29	7.63
民用爆破	42,716.10	3.63	73,811.03	3.81	51,772.95	4.31	38,720.91	4.14
高速公路运营	13,886.14	1.18	27,791.36	1.43	31,448.65	2.62	25,994.96	2.78
水力发电	6,536.40	0.56	14,050.96	0.73	12,387.22	1.03	7,431.77	0.79
其他	63,920.67	5.43	133,085.21	6.87	95,786.82	7.98	92,047.72	9.83
合计	1,176,250.59	100.00	1,936,963.03	100.00	1,200,523.89	100.00	936,085.05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毛利合计	175,604.49	100.00	291,166.23	100.00	201,451.55	100.00	141,370.30	100.00
工程施工	122,547.38	69.79	202,756.88	69.64	114,424.38	56.80	75,698.84	53.55
高速公路运营	8,865.33	5.05	20,357.59	6.99	22,391.46	11.12	21,171.24	14.98
民用爆破业务	18,716.86	10.66	23,138.92	7.95	17,516.13	8.69	8,257.31	5.84
水泥生产销售	17,072.21	9.72	24,889.76	8.55	16,568.16	8.22	14,342.87	10.15
水力发电	3,981.19	2.27	8,651.21	2.97	7,234.15	3.59	4,245.74	3
其他	4,421.52	2.51	11,371.87	3.91	23,317.27	11.57	17,654.31	12.49

2006–2008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53.55%、56.80%和69.64%,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07年度以来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增多主要是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幅超过业务成本增幅;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14.98%、11.12%和6.99%,毛利规模扩大主要在于高速公路运营业务毛利随车流量增加而增长;民用爆破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5.84%、8.69%和7.96%,毛利规模和毛利贡献率增长显著,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民用爆破业务的子公司通过并购其他民用爆破业务企业扩大产能、增加产品类别、提高市场占有率所致;水泥生产销售业务毛利规模增长较快,毛利贡献率基本稳定;其他业务毛利规模与毛利贡献率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所致,是公司2006年度以来重要利润来源之一。

2009年上半年,各项业务毛利保持稳定,其中,民爆业务大幅增长,毛利贡献率提升到10.66%。

2、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因素分析

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施工

以一系列精品名牌工程和优秀业绩为支撑,"葛洲坝"品牌获得了建筑市场业主和开发商的广泛认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在工程施工领域拥有管理经验、核心技术、人力资源、施工装备等诸多优势,同时拥有充足的合同储备,依靠先进的质量控制、流程管理和强大的抗风险能力,工程施工业务无疑是公司未来最稳定最持久的利润来源。

公司目前正在承建三峡工程三期、向家坝、溪洛渡等国家重点大型水电建设项目和尼日利亚蒙贝拉工程、伊朗鲁德巴–罗瑞斯坦水电项目,2007年新增签约合同总金额为362.37亿元,2008年新增签约合同总金额即达到303.60亿元;2009年上半年,公司工程施工新签合同252.85亿元,占全年签约计划300亿元的84.2%,同比增长15.85%,其中:新签约国内项目223.35亿元,占国内签约年计划200亿元的111.6%,同比增长85.69%。同时,公司在伊朗、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等国家也承接了较大规模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国际化进程加快。由于在建和新签合同项目数量的大幅度增加,公司未来2–3年内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将有良好保证。

(2)高速公路运营

目前,公司运营中高速公路一条(襄荆高速),在建高速公路一条(大广高速湖北北段),待建高速公路一条(内遂高速)。大广北高速项目2006年12月开工,已于2009年4月投入试运营。内遂高速项目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预计工期3年整。

随着在建、待建路段的投入运营,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在这个过程中公司将不断积累高速公路施工运营的经验,培养和造就高速公路施工运营的专业队伍,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3)民用爆破业务

公司民用爆破业务尚处于规模扩张阶段,考虑行业特点,未来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以民用爆破行业重组为契机,采用兼并收购等方式,继续整合重庆、西南地区及周边地区的行业资源。可以预见,随着公司民用爆破业务产品、业务、地域布局的完成,民用爆破业务将成为公司盈利的亮点。

(4)水泥生产销售

2010年,公司公司在现有水泥生产销售业务深入挖潜的同时,将顺应水泥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趋势,积极参与湖北省内水泥行业资源整合,紧抓市场机遇,新建或并购新的水泥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产能、完善产品系列、优化产业布局,为水泥生产销售业务今后的发展提供后续的推动力。随着2008年11月国家启动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灾后重建政策的实施,为公司水泥产能的迅速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综合分析公司现有各项业务,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稳定、可持续性强。

(三)利润表项目分析

公司2006–2008年度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9.58%和9.27%,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表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逐年提高。2009年上半年,三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8.28%,继续保持下降态势。

(四)综合毛利率分析

2006–2008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10%、16.51%和15.6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较为平稳。2009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为15.26%,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工程施工、水泥业务和水利发电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民爆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五)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投资收益(万元)	10,425.48	8,527.46	14,409.68	1,879.88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4.02%	9.23%	19.22%	4.77%

2007年度实现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实现了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收益12,966.73万元,2008年实现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应上市公司分红合计4,507.19万元以及公司在一级市场申购股票、债券等取得的收益3,274.34万元。2009年上半年投资收益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形势的变化,逐步减持了所持的长江电力和韶能股份的股票所致。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包含少数股东损益的税后金额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度	200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073.50	–8,055.73	52,379.24	18,718.82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或净利润)比例	15.30%	9.52%	77.30%	76.42%

注:2006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是按照"新架构、新准则"下模拟调整的数据。

公司2007年度和200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是将因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产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所致,但究其实质,该项非经常性损益数值实际上包括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2007年度和2006年度的正常开展经营产生的经常性净损益和非经常性净损益,其正常经营产生的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39,353.78万元和12,796.62万元;如按现有资产结构与业务性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公司2007年度和2006年度备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3,025.46万元和5,922.20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17.38%和15.03%。

公司2007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委托性经营收益57,241,651.95元,系控股子公司2007年10–12月一级市场申购股票收益,该子公司2007年1–9月一级市场申购股票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反映。公司2008年非经常性损益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益3,519.65万元,主要系下属财务公司新股申购后卖出获得收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本期因地震和冰雪灾害而发生的损失15,505.64万元。2009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视资本市场情况逐步出售部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共计9,508.36万元。

除吸收合并水电工程公司事项所引起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因素和因地震和冰雪灾害而发生的损失对非经常损益影响较大外,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产生负面影响。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筹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2008年11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08年12月12日公司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申请配股的议案。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499,622,765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含发行费用)210,000万元左右。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以现金足额认配其可认配的股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核准批文	总投资	其中	
			资本金	银行贷款
内遂高速公路项目	川发改交[2008]371号 川交函[2008]483号	606,846.34	212,396.22	394,450.12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年度总投入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内遂高速公路项目	182,053.90	242,738.54	182,053.90	606,846.34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内江至遂宁高速公路位于四川盆地中部,是泛珠江三角洲地区高速公路网规划中巴中至昆明(第5纵)的一部分,是连接川东北地区与川南地区的重要公路。其建设符合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及四川省交通厅《1991–2020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暨建设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的"西部开发公路干线"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直接沟通了成渝高速公路(G040)、成南高速公路(G055A)、绵渝高速公路、G318、G319、G321等多条重要干线公路和成渝铁路、内昆铁路、达成铁路、遂渝铁路,向南经内宜高速公路、宜水高速公路可延伸至昆明,向北经遂宁至巴中高速公路可延伸至西安,构架起另一条连接大西南和大西北地区的高速公路快速通道。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需要

内遂高速公路是四川省东西向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之间唯一的高速公路连接线,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和地方高速公路网,构架起一条连接大西南和大西北地区的高速公路快速通道,将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网的整体效益,极大提升沿线地区的公路网水平,改善沿线群众的出行条件。同时,该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地改善内江、资阳、遂宁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和交通条件,对加强与发达地区经济联系,促进交流,从而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带动该地区经济发展,使得沿线人民得以从根本上脱贫致富,具有深远意义。

(2)本项目是改善地震受灾地区基础设施水平,加快灾后重建工作的需要

四川汶川地震中,四川省内及周边高速公路承担了抢险救灾生命线的重任。内遂高速公路穿越内江市市中区、东兴区,资阳市安岳县,遂宁市船山区、安居区,这些地区在2008年7月22日民政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地震局联合印发的"5.12"地震灾害范围中被列为受灾地区。本次地震给当地相对薄弱的公路等基础设施带来了较为严重的损害,改善基础设施水平、加快灾后重建工作势在必行。内遂高速公路的开工建设以及建成通车将改善自广西、云南、贵州和川南宜宾、泸州北上以及自地震重灾区绵阳、遂宁南下的客货运输条件,缩短运输距离及时间,从整体上提高四川省川东高速路网的流通能力,有助于通过沿线资源开发促进地震灾区四川地区经济的发展及灾后重建工作,是体现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高度统一的重大战略项目。

(3)本项目的建设是发展地方经济,造福沿线人民的需要

内江至遂宁高速公路所在的内江、资阳、遂宁三市地处成渝经济圈的腹心地带,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四川省"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内江、遂宁属于全省重点发展的7个大城市之列,未来内江、资阳和遂宁将分别是川南经济区、成都经济区和川东北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直接服务于内江、资阳、遂宁三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于沿线400多万群众,服务于各地的"三农"工作,对于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等都具有最大而深远的意义。

(4)本项目的建设是协调运输方式,改善综合运输的需要

项目沿线的内江、资阳、遂宁现有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成渝高速公路、成南高速公路、内宜高速公路、规划中的绵渝高速公路、G318、G319、G321)、铁路(成渝铁路、内昆铁路、达成铁路、规划中的遂渝铁路)、水运(沱江航运、涪江航运)。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促进沿线地区公路运输的发展,巩固公路运输在区域综合运输系统的主体地位,而且能够有效协调多种运输方式,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互补,有利于改善区域综合运输条件,形成快速、高效、发达的现代化综合运输网络。

(5)本项目的建设是开发优势资源,发展文化旅游的需要

项目影响区域农业基础较好,均为全省重要的商品粮和农产品生产基地,盛产生猪、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在工业方面各地均已形成各自的特色产业和拳头产品,以纺织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产品、机械产品等为主。同时区域内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丰富,现有旅游景区100多处,有代表性的文化旅游资源有:内江的大千文化、制糖文化、文武庙、石牌坊群;资阳的湖泊风光、石刻艺术、名人故里红色旅游;遂宁的观音民俗文化、运动休闲度假旅游、生态工业旅游、道教文化旅游等。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促进沿线地区矿产、旅游、文化等资源的开发,改善投资环境,对于发展旅游、现代物流、商贸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特色产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3、项目建设的经济可行性

(1)区域内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工业化、城市化加速推进,经济发展优势突出

本项目的主要影响区域为四川省内江市、资阳市和遂宁市,以上地区位于四川盆地中部地区,地处川渝两地的结合部,是成渝经济圈的腹心地带。2007年,四川省GDP总量达10,505.3亿元,成为全国第9个GDP超万亿的省份,居西部地区第1位。项目主要影响区域依托成渝经济圈的辐射效应,打造特色产业中心,近年来GDP增速超越全省平均水平。

项目所在区域GDP增长率(%)

年　份	四川省	内江市	资阳市	遂宁市
2001—2005	11.4	11.8	11.2	12.1
2005—2007	13.4	14.8	14.27	14

加速推进工业化、城市化是中国未来发展的两个重要趋势,西部地区尤为如此。1995–2006年,本项目影响区域第二产业比重增加了4.5个百分点。工业化的推进带来了城市化水平的提升,根据四川省"十一五"规划,2005–2010年区域城镇化率将增长7个百分点。两大趋势将带来物流、客运需求的持续增长。并且,项目主要影响区域人口密度为690人/平方公里,高于人口密度最高的东部地区,未来地区内客运需求潜力巨大。

(2)公路运输重要性不断增强,现有路网无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2006年,四川省各种运输方式中公路运输承担了94.5%的客运量和85.9%的货运量,公路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有绝对的主导地位,是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而区域现有的公路发展水平与公路运输的核心地位很不相称,公路网现状总体上已经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内江、资阳、遂宁三市公路总里程20,627.1公里,但干线公路总里程仅为1,307公里,占6.3%,公路服务水平有限;

●公路网主要技术指标偏低,路况较差,通行能力普遍较弱,综合水平处于省内下游;

●公路网发展不均衡,区域主干道以东西向为主,缺乏纵向的快速通道;地方配套路网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两侧。

此外,本项目的执行主体——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已与相关地方政府签订项目特许权协议,其中约定:项目准备期、建设期及收费期均可根据未来或有事项及国家政策变化相应延长;在本项目达到设计通行能力的80%前,相关交通主管部门不再审批修建与本项目有可能形成竞争的并行同类公路项目,不整体提高现有省道206线的技术等级;项目公司享有国家、四川省人民政府、住所地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开发、地震灾后建设现有或以后可能赋予的一切优惠政策;项目用地费用按照国家、四川省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的低限执行;项目运营期内,收费标准不低于四川省同类同期高速公路的收费水平。上述条款减少了项目风险,为未来收益提供了良好保障,从而进一步增强了项目经济可行性。

(3)取消二级公路收费对项目效益的影响

2009年1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共同拟定了《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确定了山东、河南、浙江、江苏、安徽、湖南、湖北、云南、河北、广东、福建、黑龙江、辽宁、吉林等14个省作为试点省份,四川省不在取消之列,该政策目前对内遂高速公路暂无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四川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后,车辆使用省道S206线及国道G321线尽管可减少高速公路通行费60–65元(按0.55元/车.公里收费标准),但由于高速公路在降低油耗、节省时间、舒适安全高效方面的特点,总体上仍较现行二级公路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取消二级公路收费后,若维修保养资金来源匮乏,二级公路路况将更趋恶化,导致通行成本加大,高速公路的比较优势将更为明显。因此,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不会对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全长119.688公里,总投资估算为60.68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5,070.24万元。本项目由公司全资控股,投资资金拟由资本金和银行贷款两部分组成,其中资本金为21.24亿元,占35%,其余39.44亿元通过国内银行贷款解决。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已批准其四川分行作为牵头行组建银团,为本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40.5亿元的项目贷款。

5、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评价及敏感性分析

经四川省发改委、交通厅批复核准,本项目全长119.688公里(含连接线长度),总投资估算为60.68亿元,其中资本金占35%,银行贷款占65%,平均每公里造价5,070.24万元。本项目运营期为国家规定的最长年限30年。项目特许权协议承诺:项目建成后首年通行费收费标准不低于0.55元/标准车公里,且运营期内不低于四川省同类同期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本项目预计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97%,远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和现实意义。

财务指标预测汇总表

财务指标	数值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8.970%	7.743%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6.39年	17.42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9.81年	21.41年
投资利润率	10.34%	
资本金利润率	29.54%	

注:投资利润率=年平均利润总额/总投资,资本金利润率=利润总额/资本金平均余额

本项目作为四川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的重点项目,项目特许权协议规定本项目享有国家、四川省及地方政府现有及以后可能赋予的所有优惠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函[2008]207号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全面享受灾后重建优惠政策的复函》明确承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在四川省参与投资建设的内遂高速公路等项目,凡纳入国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均可享受国家和四川省出台的有关支持政策。围绕内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将进一步改善项目的投资环境,提升投资收益率。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备查文件。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8日